##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女性安康疾病特约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健康)[2015](附)93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 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分设增减女性疾病约定、区别女性疾病保险金额约定, 供选择投保。

**第三条** 增减女性疾病约定: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下述疾病范围内约定增加或者减少纳入主险保障范围的女性疾病种类。

- (一) 原发性妇科癌-乳腺
- (二)原发性妇科癌-子宫
- (三) 原发性妇科癌-子宫颈
- (四)原发性妇科癌-卵巢
- (五)原发性妇科癌-输卵管
- (六)原发性妇科癌-阴道组织
- (七) 妇科原位癌
- (八)继发性妇科癌

**第四条** 区别女性疾病保险金额约定: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每一被保险人与每一种女性疾病对应的保险金额。发生主险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相应女性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释义

**妇科原位癌:**包括乳腺原位癌、子宫原位癌、子宫颈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或者阴道原位癌。被保险人患妇科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

继发性妇科癌: 指由其他组织器官转移至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或者阴道的恶性肿瘤,不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病理学描述为癌前期病变的肿瘤。被保险人患妇科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